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049952A0C_ATTCH30.pdf、05049952A0C_ATTCH27.pdf）

主旨：「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
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
民國111年4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95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9日及15日簽奉核定事
項辦理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，自111年3月21日起，放寬雇主得
安排移工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之防疫宿舍進行檢
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；基於行政簡化，移工入境於防疫旅館
進行檢疫者，免事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查核；此外，開放從
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雙語人員、廚師等外國人
專案引進，爰修正旨揭書表。
- 三、謹檢送修正後之「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
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」。

正本：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
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



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